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 三、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者，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審慎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選任教師代表三名組成，簽請校長核定之。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抄襲、代寫或舞弊之調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議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審議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議報告書，俾提供審議委員會作為審定之依據。審議委員身分應予保密。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 六、審議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院、系(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七、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院、系(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八、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